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金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昌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虹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4,817,416.48	3,338,302,346.48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5,126,330.80	1,554,761,748.41	0.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6,986,626.11	17.37%	2,300,975,898.11	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84,369.33	214.74%	10,585,786.18	1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54,275.36	192.56%	-3,815,077.98	8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585,114.91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214.88%	0.0264	14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214.88%	0.0264	14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2.65%	0.68%	2.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52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35,37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4,46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010.07	
合计	14,400,864.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7%	141,049,240		质押	99,538,462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59,400,000			
谢金成	境外自然人	5.07%	20,340,000	15,255,000		
袁颜	境外自然人	2.88%	11,535,000			
董风	境外自然人	2.50%	10,023,000			
冼燃	境外自然人	1.98%	7,921,460	7,921,38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1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3,277,1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2,986,97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56%	2,257,2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6%	2,227,8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49,24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49,24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0,000
袁颜	11,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000
董风	10,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3,000
谢金成	5,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5,00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1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277,181	人民币普通股	3,277,1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86,9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6,97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30号资金信托合同	2,257,213	人民币普通股	2,257,2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300号分层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27,858	人民币普通股	2,227,85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泰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8,301	人民币普通股	2,108,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冼燃是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冼燃、董风和谢金成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董风和谢金成同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0.78%,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77.97%,主要原因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55.41%,主要原因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4.78%,主要原因系在安装设备及未完工工程增加;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80.13%,主要原因系汽车结构件模具增加;

(6)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2.75%,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了债券到期利息;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1.66%,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5.16%,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长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0.07%,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按权益法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损失;

(4)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7.47%,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毛利有一定的提升;

(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4.26%,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6)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9.41%,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利润增长以及营业外收入增长;

(7)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7.7%,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相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33.37%,主要原因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后,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06月01日	自股公司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其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冼燃、风翔、戴耀花、李学银以及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期间内,本人(本公司)将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毅昌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进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毅昌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010年06月01日	无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0	至	3,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15.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销售收入逐步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2.产品结构趋于合理,毛利将有所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影响。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都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沈阳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3%,被担保人沈阳毅昌2014年0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8.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28号

注册资本:1亿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经营范围: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工程塑料制品、钣金材料制品设计;模具外协加工;工程料制品制造;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视机、电视料件及模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189,995.94	261495752.99
负债总额	214,418,324.08	121949231.56
流动负债总额	214,418,324.08	121949231.56
净资产	153,771,671.86	139546521.43
	201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222,601.76	324823091.17
利润总额	15,951,558.66	13693407.46
净利润	14,225,150.43	11564144.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阳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都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壹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沈阳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沈阳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沈阳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4年10月29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85亿元,占2013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1.19%,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战良、总经理肖来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云武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5,478,409.17	12,694,475,514.01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2,042,194.11	4,237,999,072.46	6.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295,699.87	7.42%	1,068,012,591.73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815,513.69	212.40%	301,008,457.71	2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167,322.13	208.00%	297,644,013.07	30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9,283,830.65	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3.33%	0.2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3.33%	0.24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1.81%	6.89%	4.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3,30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0,23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2,486.48	
合计	3,364,444.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9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3%	513,328,290	409,948,548	冻结	103,379,74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9,582,228	19,582,228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6,567,054			
新粤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13,201,08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2,174,345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77%	9,678,994			
山西辉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582,2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564,313			
刘峰	境内自然人	0.26%	3,303,452			
胡茂华	境内自然人	0.25%	3,133,8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3,379,742	人民币普通股	103,379,742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67,054	人民币普通股	16,567,054			
新粤有限公司	13,201,0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201,08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2,174,345	人民币普通股	12,174,345			
李卓	9,678,994	人民币普通股	9,678,994			
山西辉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582,289	人民币普通股	3,582,2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564,313	人民币普通股	3,564,313			
刘峰	3,303,452	人民币普通股	3,303,452			
胡茂华	3,133,86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33,868			
卢伟强	2,900,99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00,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586,71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980,34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6,567,054股;股东李卓,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635,41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3,58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9,678,994股;股东刘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94,45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303,45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与本年初相比

1、货币资金

比年初减少3.94亿元,减幅为40.31%,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7.79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0.49亿元及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1.23亿元。

2、应收账款

比年初增加1,960万元,增幅为70.26%,主要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收联合电子收费中心的通行费收入增加。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比年初增加7.74亿元,增幅为114.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持有9%股份的广东广乐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增加7.30亿元;(2)新增对广东广乐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20.67万元;(3)截至本期末,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增加0.26亿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年初减少4,513万元,减幅为97.11%,原因是本期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5、短期借款

本期短期借款余额为2亿元,年初余额为0,全部为本期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增的短期借款。

6、应付账款

比年初减少1.68亿元,减幅为52.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交工验收通车,工程款支付进度加快,本期应付工程款余额减少所致。

7、应付利息

比年初增加3,879万元,增幅为108.09%,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计提了前三季度的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利息5,092万元,同时偿还结转至年初计提的公司债及保险资金利息余额640万元。

8、应付股利

比年初减少2,668万元,减幅为70.48%,主要原因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了少数股东股付。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比年初减少4.50亿元,减幅为52.11%,原因是:(1)母公司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8亿元;(2)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增3.52亿元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从而重分类至该报表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

1、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加8,492万元,增幅为8.64%,主要原因是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通行费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减少9,415万元,减幅14.5%,减少的主要原因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佛开高速谢边至三堡段改扩建项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折旧费用减少;(2)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车流量增长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的综合影响。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比上年同期增加284万元,增幅为7.85%,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

4、管理费用

比上年同期减少1,037万元,减幅为8.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力度加大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5、资产减值损失

比上年同期减少665万元,原因是:(1)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600万元;(2)公司收回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欠款65万元。

6、投资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6,578万元,增幅为24.67%,主要原因是:(1)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收益增加2600万元;(2)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车流量自然增长及博深高速开通为其车流量持续带来正面影响,收入增长明显,投资收益增加3700万元。

7、营业外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加638万元,增幅为249.99%,主要原因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江大桥分公司收到征地拆迁款;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的保险赔款及路产索赔收入增加。

8、营业外支出

比上年同期增加169万元,增幅为123.66%,主要原因是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产修复支出增加的损失。

9、所得税费用

比上年同期增加4,129万元,增幅为224.17%,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04亿元,增幅为210.56%,变动的原因是受到以上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说明

1、支付的各项税费

主要核算本期实际支付的所得税、营业税及其附加费等。本期同比减少2,441万元,减幅为31.97%,主要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3年汇算清缴补缴的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核算往来款现金流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办公支出、租赁费、上市费用等。本期同比减少6,350万元,减幅为62.30%,主要是由于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路段于2012年底已完工通车,本期归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增加620万元,主要是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600万元。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同比减少1.96亿元,减幅为52.68%,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1)支付佛开高速公路扩建和大修工程款同比减少16,500万元;(2)支付佛开扩建管理费同比减少1,800万元;(2)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的雅瑶至谢边扩建项目尾续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860万元。

5、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同比增加3,987万元,增幅为255.50%,主要是:(1)母公司增加对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2,021万元;(2)母公司增加投资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现金流出。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同比减少2,346万元,本期没有发生,原因是随着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交工验收通车及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大修工程完工,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期没有收到的其他股东进资款。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同比减少16.01亿元,减幅为88.41%。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减少。

8、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同比减少6.22亿元,减幅为39.46%。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9.66亿元,主要为母公司支付公司债8亿元以及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1.66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零碎股,现集中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9月出售净所得12,507.5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28,000,000.00	240,000,000	0.59%	235,254,944	0.58%	651,656,194.88	40,463,85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年认购
合计		528,000,000.00	240,000,000	--	235,254,944	--	651,656,194.88	40,463,850.37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光大银行现金股利40,463,850.37元;报告期损益合计为40,463,850.37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准则。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一号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持有其3.11%股份	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0.54%股份	0	-226,800	226,800	0
合计	--	0	-50,226,800.00	50,226,800.00	0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新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与修订前相比,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为:(1)"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修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所有者权益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根据上述准则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部分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其他综合收益	108,217,274.24
	资本公积	-108,217,274.24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经营班子提出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适时调整公